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35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 标 函	69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70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5
四、资格审查资料	77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79
六、技术偏差表	82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83
九、企业业绩	84
九、其他材料	85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35
2.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23-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1720000	17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 套、耳钻 1 套(接受进口)、经颅磁刺激器 1 台、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期: 收到书面送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 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质保 ≥ 3 年;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7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本项目耳钻手术动力系统接受进口产品）；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

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
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
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594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594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59475 邮 箱：hndmxfjy@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设备购置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35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1123-1
1.2.2	采购预算	172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1720000.00 元；单项最高限价：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270000.00 元；耳钻 450000.00 元；经颅磁刺激器 500000.00 元；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5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 套、耳钻 1 套（接受进口）、经颅磁刺激器 1 台、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 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收到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10%
10.4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 8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号：3104910001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10.5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6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进口产品授权及技术证明文件	1. 本项目中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经颅磁刺激器、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三个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中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设备 接受进口产品。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②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10.8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10.9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

		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 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中提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
10.1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为评审依据。
10.1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 （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7.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8.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14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 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0.1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

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

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本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具体要求见评审要求内容）；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6.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

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8	进口产品（如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收到书面送货通知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48 分、综合标：22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30 分)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 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总得分（30 分）	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相应分值： 3.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1)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2)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设备参数（指各设备的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 (3) 投标产品参数中加“*”的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未加“*”的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8 分，30 分扣完为止。 注：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中“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8分）	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规格型号、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 (1)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 8 分； (2)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短的，得 5 分； (3)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高，规格型号不全，更换周期长的，得 2 分； 未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5分）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处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一般，处理措施一般，但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有疏漏，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较全面，有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有疏漏，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可行，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完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项目运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或者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综合标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类似产品合同（产品销售情况：即供应商也可提供本厂家其他供应商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节能产品（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境标志产品（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安装调试（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5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3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2分） 根据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维修标准和收费办法，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的时限、价格及合理性，全面具体的，得2分； 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承诺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再延长1年得1分；延长2年得2分。注：延长不足1年者，不得分。
		交货期（2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10日历天加1分，最高得2分。提前时间不足10日历天的，不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③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

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2 3-1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否	1720000.00	1720000.00
		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是		
		经颅磁刺激器	1	台	否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核心产品）	2	套	否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1、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数量 1		
1.1	设备用途	用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或软组织的刨削、磨削、钻削、锯切等处理；具有刨削功能，高速磨削功能，显微磨削功能，细长臂磨削功能。		
1.2	治疗对象	耳鼻喉疾病患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手术动力设备	台	1
2.2	配置 2	耳内镜高速磨钻手柄	把	2
2.3	配置 3	脚踏	台	1
2.4	配置 4	蠕动泵	个	1
2.5	配置 5	泵管	只	3
2.6	配置 6	医用加压器（灌注泵）	套	1
2.7	配置 7	0° 耳内镜	根	3
2.8	配置 8	30° 耳内镜	根	3
2.9	配置 9	镜鞘（带阀门）	根	3
2.10	配置 10	磨钻头	根	4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备注		
3.1	参数 1	主机：可满足耳鼻咽喉科手术中对人体软组织的切割吸引以及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具备
3.3	参数 3	工作转速大于 40000r/min。	具备
3.4	参数 4	脚踏、手柄连接故障自动诊断识别。	具备
3.5	参数 5	手柄同电缆线可用高温高压的方式消毒。	具备
3.6	参数 6	耳科手柄：手柄采用独特的水冷式设计。	具备
3.7	参数 7	重量小于 80g。	具备
3.9	参数 9	手柄钻头直连，不需要使用附件。	具备
3.10	参数 10	磨钻头：多种钻身长度和直径选择：钻杆直径（2.4mm、3.5mm、4.5mm），钻身长度（50-140mm），有切割刃/金刚砂/细砂/ 金刚砂带护鞘/切割刃带护鞘/半边切割刃/满足各种不同手术部位需求,有细砂/超细砂型号，尤其耳内镜下精细部位暴露需求。	具备
3.11	参数 11	1:2 增速钻头可实现 14 万转超高转速。	具备
3.13	参数 13	钻头采用一体式内注水设计。	具备
3.14	参数 14	手柄工作时，钻杆不旋转，只有钻头头端旋转。	具备
3.15	参数 15	钻杆直头和弯头两种，轻微 15° 弯曲。	具备

2、耳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耳钻 1 套		
1.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开展中耳炎、电子耳蜗植入等耳科相关手术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多功能脚踏	个	1
2.3	配置 3	高速耳科手柄	个	1
2.4	配置 4	直附件	个	1
2.5	配置 5	弯附件	个	1
2.6	配置 6	耳科钻头	个	20
2.7	配置 7	注水管	个	5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手术动力系统（一台）	
3.1.1	参数 2	可升级操作系统：可通过小型闪存卡升级软件	具备
3.1.2	参数 3	显示屏/触摸屏：尺寸对角线 $\geq 21\text{cm}$	具备
3.1.3	参数 4	高解析度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	具备
3.1.4	参数 5	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切割手柄、高速水冷却耳钻和显微耳钻、高速马达等。	具备
3.1.5	参数 6	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具备
3.1.6	参数 7	专业手术模式设定：手术模式选择，使用者可自由控制程序。	具备
3.1.7	参数 8	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转动方向、手柄切换、刀头开口角度	具备
3.1.8	参数 9	手柄自动识别及安装帮助：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显示操作方法	具备
3.1.9	参数 10	注水泵：内置式,十几挡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	具备
3.1.10	参数 11	自由选择注水量：0.5cc/分 - 100cc/分	具备
3.1.11	参数 12	冷却泵：试用水冷式冷却手柄，保持手柄长期低温运行，保证手术顺利进行	具备
3.1.12	参数 13	可以连接神经监护仪：在耳钻操作中，提供神经监护功能	具备
3.2	参数 14	高速耳科手柄（一把）	具备
3.2.1	参数 15	马达不发烫：长时间高速运转时不发烫；	具备
3.2.2	参数 16	附件满足不同手术及术者要求：直附件、弯附件	具备
3.2.3	参数 17	最高转速 $\geq 59000\text{RPM}$ 。	具备
3.2.4	参数 18	马达长度 $\leq 12\text{cm}$ ，直径最大处 $\leq 1.6\text{cm}$ ，重量 $\leq 105\text{克}$ 。	具备
3.2.5	参数 19	噪音 ≤ 50 分贝	具备
3.2.6	参数 20	转速准确性:当设定额定负载扭矩 20N.mm，转速设定在 3000RPM-3 万 RPM 之间时，转速误差应 $\leq 10\%$	具备
3.2.7	参数 21	高速转动稳定性: 转速设定在 3000RPM-3 万 RPM 之间时,手柄输出的径向圆跳动应 $\leq 0.005\text{mm}$ 。	具备

3.2.8	参数 22	直钻头长度范围：52mm-79mm，满足不同深度部位耳科手术的要求；直钻头头端直径范围:0.5mm-7mm；弯钻头长度范围：90-115mm，满足不同深度部位的手术要求	具备
-------	-------	--	----

3、经颅磁刺激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经颅磁刺激器 1 台		
1.1	设备用途	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耳鸣、耳聋、失眠、血管神经性头疼、精神抑郁、焦虑等疾病的辅助治疗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经颅电磁康复治疗仪主机	台	1
2.2	配置 2	经颅磁治疗导线及头环	套	1
2.3	配置 3	经颅电治疗导线	根	2
2.4	配置 4	经颅电治疗贴片	片	200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设备具有模块化智能识别系统： 可根据治疗线，智能识别治疗模式，功能配置均可任意选择和配置 后期可支持功能升级；		
3.2	参数 2	经颅磁治疗技术参数：		
3.2.1	参数 3	刺激频率： 0.5-50Hz 可调		
3.2.2	*参数 4	磁场强度：160mT±20%		
3.2.3	参数 5	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1-40 分钟		
3.2.4	参数 6	磁刺激强度可调节；5 级可调		
3.2.5	参数 7	控制器内置专用磁刺激控制软件		
3.2.6	参数 8	刺激模式：脉冲磁刺激		
3.2.7	参数 9	刺激部位：多靶点刺激		

3.2.8	参数 10	治疗体数量：≥5 个治疗体
3.3	参数 11	经颅电治疗技术参数：
3.3.1	*参数 12	刺激频率：1000-2000Hz 可调
3.3.2	参数 13	输出电流：不超过 17mA
3.3.3	参数 14	刺激治疗的时间可调节；1-40 分钟
3.3.4	参数 15	电刺激强度可调节；1-15 级可调
3.3.5	参数 16	电刺激模式：两组四通道交叉刺激
3.3.6	参数 17	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3.3.7	参数 18	控制器内置专用电刺激控制软件

4、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全高清鼻内镜系统 2 套		
1.1	设备用途	用于耳、鼻、咽喉疾病检查、诊断、治疗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台	2
2.2	配置 2	高清摄像头	个	2
2.3	配置 3	高清摄像主机	台	2
2.4	配置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台	2
2.5	配置 5	台车	台	2
2.6	配置 6	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	套	2
2.7	配置 7	鼻窦镜	根	60
2.8	配置 8	配套器械	套	15
2.9	配置 9	打印机	台	2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1、彩色全高清液晶监视器 1.1、液晶屏：≥27 寸（宽高比为 16:9）。 *1.2、像素：≥水平 1920×垂直 1200。		具备

		1.3、视野角度： $\geq$ 水平 178°。 1.4、对比率：1000:1。	
3.2	参数 2	2、高清摄像头 2.1、传感器：1/3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 $\geq$ 1920（H） $\times$ 1080（V）。 2.2、有效像素： $\geq$ 1920（H） $\times$ 1080（V）（207.3 万像素）。 2.3、高清摄像头： $\geq$ 4 个遥控按键，可以设置调节白平衡、亮度、冻结、拍照、录像。 2.4、高清摄像头光学接口： $\geq$ 2.5 倍光学齐变焦，可等离子、134℃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2.5、高清摄像头：防水，可浸泡消毒。 *2.6、摄像主机具备图像冻结和图像电子放大功能。 2.7、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和手动调节白平衡。	具备
3.3	参数 3	3、高清摄像主机 3.1、视频输出清晰度： $\geq$ 1080P。 3.2、视频输出：HDMI、RGB、S-VIDEO、VIDEO。 3.3、主机带 $\geq$ 6 寸显示屏，与监视器同步显示图像。 3.4、具有图像冻结、2.5 倍电子放大功能。 3.5、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具备
3.4	参数 4	4、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4.1、照度： $\geq$ 1100000Lux。 4.2、色温： $\leq$ 5700K。 4.3、LED 发光模组寿命： $\geq$ 40000 小时。 4.4、具备三种调光模式。 4.5、显色指数 $\geq$ 92。	具备
3.5	参数 5	5、台车 5.1、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装卸自如。	具备
3.6	参数 6	6、内镜医学影像图文信息管理系统 6.1、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6.2、视频采集采用先进的 Mpeg4 格式编码进行视频压缩。 6.3、可采集超过 100 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 100 小时以上。 6.4、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 6.5、可对采集的图片或视频加上时间戳，便于在图片或视	具备

		频上显示采集时间。 6.6、拥有大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可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6.7、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6.8、含 2T 硬盘；光电鼠标；彩色喷墨打印机；脚踏采集开关。	
3.7	参数 7	7、鼻窦镜 7.1、管外径 DΦ4mm、Φ2.7mm、Φ3mm。 7.2、工作长度 L175±3%。	具备
3.8	参数 8	8 配套器械 8.1 剥离子，双端，长≥20 cm。 8.2 窦腔刮匙，长≥19 cm。 8.3 触诊探针，双头，长度≥19 cm。 8.4 咬切钳，直，贯穿切割。 8.5 咬切钳，上翘 45°，有效工作长度≥13cm。 8.6 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3 cm。 8.7 鼻钳，上翘 45°，有效工作长度≥13 cm。 8.8 吸引管，细，有效工作长度≥10 cm。 8.9 吸引管，粗，有效工作长度≥10 cm。 8.10 窦腔吸引管，长弧形，长≥12.5cm。 8.11 环形咬切钳，有效工作长度≥18 cm，直径 3.5 mm。 8.12 上颌窦抓钳，大弯，固定开口，向后开口角度≥140°，有效工作长度≥10 cm。 8.13 鼻剪，锯齿状，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1cm。	具备

三、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磨钻头：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直径 1mm/2mm/3mm，适用于治疗外耳、中耳、内耳等部位人体骨组织的磨削。

（二）耳钻手术动力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一次性使用磨钻头：一次性无菌包装，环氧乙烷灭菌，直径 0.5~6mm
适用于治疗中耳胆脂瘤、鼓室体瘤、电子耳蜗植入、脑脊液耳漏、面神经减压等。

四、商务部分

4	售后服务		备注
4.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3 年	

4.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4.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5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3 年、耳钻手术动力系统 3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注：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4.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4.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注：

（1）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有）。

（3）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6）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高清鼻内镜系统等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八、企业业绩
- 九、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按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二次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包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设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1)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注册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 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 如在请备注编码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声明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 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 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 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备注: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河南市场最低价格**,
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
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二)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供应周期耳内镜专用手术动力系统 3 年、耳钻 3 年,每次
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贵院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我公司完全理解
并同意贵院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注:上述专用耗材的供
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
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7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8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的承诺函；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材料。

重要提示：

1. 在技术偏差表格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否则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附表：

5.1 货物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5.2 配套耗材一览表（若有）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号	备注（请写清 投标产品注 册证在标书 目录的第几 页第几行及 有效期限）
1		按注册证 名称填写				按注册证 规格型号 填写		例：第 45 页 第 8 行 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5.3 备品备件一览表（若有）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 “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 应投标文件页码 及条目(如: 页至 页)
					

注:

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 通 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

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 评标标准）。

2.3 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